

宰官考原*

王恒餘

有周一代，歷八百餘年，其設官立制，今見以周禮爲最備，但周禮成書較晚，約當戰國之季，並有漢人增益，書中頗多爲著者理想及想當然之言。與先秦史籍尚書、詩經、左傳、國語、論語、墨子、孟子等多不合。與實物材料金文（周銅器銘文，即一般通稱之鐘鼎文）所載官名、職司，亦互有出入。如據周禮以訂周官爲如是，則有失真、淆亂史實之虞。今據上列各書及注釋，與金文所錄史料，撰爲宰官考原，錄之如下：

—

乃立天官冢宰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。周禮注疏卷一。

鄭司農云：「邦治，謂摠六官之職也。故大宰職曰：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。六官皆摠屬於冢宰。」論語憲問篇云：「君薨，百官摠已以聽於冢宰。」爾雅云：「冢、大也。」

恒餘按：鄭注據此，認爲「冢宰、大宰也。」冢宰，又見於詩經、大雅雲漢詩云：「鞠哉庶正，疚哉冢宰。」屈翼鵬師詩經釋義據陳寅云：「冢宰、諸宰夫也。」左僖三十年經云：「天王使宰周公（恒餘按：此周公名閱）來聘。」注：「周公、天子三公、兼冢宰也。」今核之金文、未見有「冢宰」記載。王朝之器通稱「宰」。「大宰」，則見於魯大宰遷父殷、齊大宰歸父盤、齊子仲姜鑄、邾大宰簋等四器。據此，則大宰之官，見之於侯國。王朝則以「宰」概之。上引「王均邦國」下文有「治官之屬：大宰卿一人，小宰、中大夫二人，宰夫、下大

* 原名爲「周代官制彙正」，此爲該文內之一章，在寫作期間，曾蒙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予以研究補助，特此誌謝。

夫四人。」鄭釋冢宰卽大宰，則大宰治官屬下又轄冢宰，似不能自圓其說。大雅雲漢詩記載「冢宰」又在「庶正」之後，與論語憲問篇「君薨、百官摠已以聽於冢宰」之地位，互有出入。如予以分類，論語所謂，同於周禮，而大雅雲漢則否。自其時代究之，雲漢詩則早於憲問篇。蓋雲漢詩時，「冢宰」次於「庶正」，至論語、周禮成書時，「冢宰」已爲「百官摠已，帥其屬」矣。據此一端，亦知周禮所記史實不符於周初及中葉，而鄭注謂「冢宰」「大宰」爲一，亦有失之。因「大宰」爲東周及後期名稱，多爲諸侯之國所名也。

二

大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。一曰：治典。以經邦國，以治官府，以紀萬民。二曰：教典。以安邦國，以教官府，以擾萬民。三曰：禮典。以和邦國，以統百官，以諧萬民。四曰：政典。以平邦國，以正百官，以均萬民。五曰：刑典。以詰邦國，以刑百官，以糾萬民。六曰：事典。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。周禮注疏卷二。

鄭司農云：「治典、冢宰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：使帥其屬，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。教典、司徒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：使帥其屬，而掌邦教，以佐王安擾邦國。禮典、宗伯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：使帥其屬，而掌邦禮，以佐王和邦國。政典、司馬之職，故立其官。曰：使帥其屬，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。刑典、司寇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：使帥其屬，而掌邦禁，以佐王刑邦國。……則事典、司空之職也。」

恒餘按：鄭氏以「治典」爲「冢宰之職」，是將「冢宰」置于「大宰」之下。其在「冢宰」釋云：「六官皆摠屬於冢宰」冢宰與大宰不分，此文將冢宰指爲大宰之屬，矛盾互見，彼不自知。左隱十一年傳：「羽父請殺桓公，將以求大宰。」論語子罕篇：「大宰問於子貢曰：……大宰知我乎？」國語周語上：「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。」「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。」「使太宰

以祝史帥狸姓。」韋解：「太宰、王卿也，掌祭祀之式，玉幣之事。」周語又云：「太宰以王命命冕服。」韋解：「太宰、上卿也。」楚語上：「太宰啓疆。」越語上：「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。」韋解：「太宰嚭、吳正卿，故楚大夫泊州黎之子。」墨子所染篇：「吳夫差染於王孫雒，太宰嚭。」齊語：「使鮑叔爲宰。」韋解：「宰、太宰也。」是王朝、齊、魯、楚、吳、邾、皆有太宰之官。可值注意者，金文、左傳於王朝，僅稱「宰」，而國語周語則稱「太宰」。此蓋與成書時代早晚有關。如以金文爲據，西周王朝通稱宰，所司職務有：

1. 為參加冊命賞賜時居贊禮地位。如蔡盤云：「宰胥入右蔡立中廷。」頌鼎云：「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。」吳彝云：「宰瑚右作冊吳入門立中廷。」師鑿盤云：「宰瑚生內右師鑿。」望盤云：「宰朋父右望。」害盤云：「宰辟父右害立。」

2. 為奉命頒發賞賜。如師湯父鼎云：「王呼宰雁錫盧弓。」師遽方尊云：「王呼宰利錫（賜）師遽瓊圭一。」饗鐘云：「宮命宰僕錫饗鐘十有二。」

3. 為司王家內外百工，出入姜氏命。在冊命時，亦可居贊禮地位。此爲管理宮廷內外之宰。如蔡盤云：「宰胥入右蔡立中廷（居贊禮），王呼史尤冊命蔡。王若曰：『蔡！昔先王既命汝作宰，司王家。今余惟黼乃命，命汝眾胥（此胥即爲上面之「宰胥」）藉世對各從司王家外內，毋敢有不聞，司百工，出入姜氏命。』」此與月令之奄尹近同，月令：「仲冬命奄尹申宮令，審門閭，謹房室，必重閉。」鄭注云：「奄尹、主領奄豎之官也。於周、則爲內宰，掌治王之內政，宮令，幾出入及開閉之屬。」亦可稱宮宰，如祭統云：「宮宰宿夫人。」鄭注：「宮宰守宮官。」此之職務有與蔡盤所記相似，但不盡相同，因「司王家內外」及「司百工」，其職較奄尹、宮宰爲高。

自金文所載「宰」之職司，可看出與周禮謂「大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六典」甚有出入。就實物史料證之，西周宰官僅稱「宰」，職務不若周禮所載之廣泛。而周禮所稱，實爲秦以後「宰相」之濫觴，自時代言之，「宰」初期僅爲內官，司刑事，其字形爲屋內置辛，象形兼會意，宀爲匚，室內也，說文云：「宀，交覆深屋也。」甲骨文辛爲𠔁餘1.1.金文作𠔁舞仲章𠔁串父辛簋、象劍、矛之形，實際其

物象，乃矛或鏃也。史語所發掘西北岡殷墓葬第1001號大墓所得有銅鏃六件(註一)體積較大、重，余曾以手持之，如以之敦伐人，實無矛便捷，故辛仍以矛之象形爲近是，在大墓內所發掘之矛甚多，其形作^弔，與舞仲尊辛字形頗相合。在河南輝縣所發掘戰國時之鏃，除無兩耳外，餘與矛形甚相似，蓋在柄上部爲矛，下插地曰鏃，兩者爲一物之二用，均可作刺伐敦殺也。故从辛之字皆有罪殺二義，宰爲从宀从辛，意示室內有辛，辛爲兵器，可作自衛，伐人，爲人所常用。用兵器之人，必爲武士，故宰初義，爲室內近衛之人亦兼司刑罪，初位蓋不高，及至疆土日大，統治人民日衆，事務亦日繁，宰遂衍化爲重要官員，有家宰，縣宰、邑宰、侯國之宰、王朝之宰，所司職掌互有區別，至戰國迄秦以後，宰之位高，已如今之行政院長及各國之總理然。謂西周卽如是，恐不然也。據此，亦知周禮爲戰國時作品並有秦、漢人所增益史料也。且周官謂大宰爲卿，內宰爲下大夫，證之彝器銘文，亦頗有可商者。

三

小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宮刑，以治王宮之政令，凡宮之糾禁。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之貳，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。執邦之九貢、九賦、九式之貳，以均財節邦用。周禮注疏第三。

杜子春云：「宮、皆當爲官。」玄(鄭玄)謂：「宮刑、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。」

恒餘按：杜、鄭二氏對小宰均未釋，而詩經、尚書、左傳、國語、論語、孟子、墨子等書內，均未見有小宰之載。與此職掌有關者均稱宰。如論語公冶長篇：「子曰：求也，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，可使爲之宰也。」知孔子時已有邑宰

(註一) 高去尋、梁思永合著侯家莊大墓第二本上册，p.320云：「銅鏃：形制近矛形，但尖鋒較鈍，箭部無翅或耳。鏃身自尖鋒起漸上漸厚，兩面中央成脊，自脊兩邊斜下成鏃之兩刃形側邊，橫斷面如菱形。身上端兩面浮起三角形面尖向下，上與箭相接。箭亦上粗下細，口齊平，口外有箍，箭鑿穿入身之上部或超過身之中線或不及中線，橫斷面如橢狀環形。」插圖見249。此對鏃之描述極爲詳細。本所出版。承高先生出示實物，並提示意見，石璋如先生亦提示意見，獲益良多，特此一併致謝。

與家宰。雍也篇：「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。」「子游爲武城宰。」先進篇：「子路使子羔爲費宰。」子路篇：「仲弓爲季氏宰。」「子夏爲莒父宰。」可爲之證。宰官又見于詩經小雅十月之交詩：「家伯爲宰。」左桓四年傳：「周宰渠伯糾來聘。」左僖八年傳：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。」又春秋經：「公會宰周公。」僖三十年經：「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。」周語齊語：「使鮑叔爲宰。」晉語九：「使少室周爲宰。」韋解：「宰、家宰也。」晉語二：「獻公將如會、遇宰周公。」齊語：「天子使宰孔致胙於桓公。」其職務顯有高低，有爲王朝之宰，聘于侯國。有爲諸侯國之宰，有爲家宰，有爲邑宰，故周禮所謂之「冢宰」、「大宰」、「小宰」似均不能並括之。金文中宰官，見于蔡盤、吳彝、頤鼎、師湯父鼎、師遽方尊、師釐盤、寰盤、望盤、害盤、鵩鐘各器。職掌見於上文大宰條下。又齊語有「臣立三宰。」韋解：「三宰，三卿也，使掌羣臣也。」魯語下：「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。」其次復有「右宰」之稱，如左隱四年傳：「九月，衛人使右宰醜澆殺州吁于濮。」此則不見于周禮。又有「少宰」，如左成十五年傳：「向帶爲太宰，魚府爲少宰。」此見于宋。少、小相通，蓋爲小宰之一證歟？周禮所記「小宰」職掌有部份類蔡盤所錄者。又有「宰人」，如左哀三年傳：「子服景伯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。」杜注：「宰人、冢宰之屬。」又有「宰旅」，如左襄廿六年傳：「晉韓宣子聘于周，王使請事。對曰：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宰旅，無他事矣。」又有「宰夫」，「膳宰」，如周語上：「宰夫陳饗，膳宰監之。」韋解：「宰夫、下大夫。由上引各書內，是春秋至戰國時，宰官已衍化有「冢宰」（西周時有冢宰）。「大宰」、「小宰」、「宰人」、「宰夫」、「宰旅」、「少宰」、「右宰」、「膳宰」之分。職掌則互有異同。周初則無此繁雜，彼於宰官，僅以一「宰」字以名之。不若後世之名繁職泛也。」

結語

本文所徵引資料，對於宰官之職掌，由於來源有別，其中有時代不同關係，故其所司職務，亦有不盡相同之處。其中很難以此非彼。不過大體言之，早期宰官所司職務，較晚期爲簡。至春秋戰國而後，宰之地位、職掌已由不同命名而分別高低，最高

宰官考原

爲宰相，與周禮所稱「大宰掌建邦之六典」相若。而家宰、則類小臣，其地位當無「冢宰」「太宰」之高。

宰之原義，本爲室內有兵器之人，可爲近衛，可爲近臣，可以治刑，可以治事，及統治者至疆土日大，人口日衆，其事務隨之而愈繁，故宰亦衍化爲多種官名，職掌亦因名而異，高者爲上卿（宰相），低者爲家臣，地位相較，甚懸殊也。

後記：本文寫成，承陳槃庵師惠閱。提示良見，謹致謝意。



（註）周禮：「冢宰掌邦之六典，六典者，一曰宗廟，二曰邦廟，三曰社稷，四曰山川，五曰丘陵，六曰川泽。」